

# 花蓮縣辦理運動 i 臺灣 2.0

## 2025 龍王爭霸-競技龍舟大賽

- 一、目的：響應體育署「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」，透過多樣化的體育活動，提升居民健康水平並增加運動參與度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40300399Q 號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屏東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、屏東縣東港鎮體育會
- 六、活動地點：
- (一) 第一站：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
  - (二) 第二站：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
- 七、活動時間及項目：(期程)：
- (一) 第一站：114 年 5 月 3 日-4 日 09:00~17:00
  - (二) 第二站：114 年 6 月 14 日 10:00~17:00、6 月 15 日 06:30~09:00
- 八、辦理方式：
- (一) 本計畫為國內首次規劃龍舟分站積分賽，計畫辦理二個分站。
  - (二) 比賽水道：直道賽採用四個航道。
  - (三) 競賽項目及距離：
    - 1. 分站賽：12 人級小型龍舟 200 公尺直道競速。
    - 2. 環繞賽：12 人級小型龍舟 2000 公尺環繞競速
  - (四) 參賽人數：
    - 1. 每隊槳手 10 人，舵手、鼓手各 1 人，替補 2 人，連同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共計 16 人。
    - 2. 下場槳手至少 8 位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    - 3. 舵手需自備。
  - (五) 競賽分組資格：
    - 1. 公開組：各單位人員均可自由組隊。
    - 2. 混合組：下場參賽槳手，單一性別至多 5 位，槳位不拘。
    - 3. 混合組參賽人員組成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5 位男生槳手/5 位女生槳手 | + 鼓手和舵手 (性別不拘) |
| 5 位男生槳手/4 位女生槳手 | + 鼓手和舵手 (性別不拘) |
| 4 位男生槳手/5 位女生槳手 | + 鼓手和舵手 (性別不拘) |
| 4 位男生槳手/4 位女生槳手 | + 鼓手和舵手 (性別不拘) |
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- (一) 採用四個航道。
  - (二) 直道賽首輪賽事航道以抽籤決定，後續各場次水道編排以成績排

位，分別為依 3、2、4、1 水道排位。

(三)環繞賽則依據 200 公尺成績排序，名次在前優先出發。

(四)積分計算方式：按參賽隊伍數類推 (N) 為該項實際出賽隊伍數  
第一名 N+1、第二名 N-1、第三名 N-2 以此類推。

(五)總成績計算以兩站加總，積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。如積分相等，  
則靠前名次多者名次列前；若再相等，則以 200 公尺距離決賽成績最快的名次列前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兩站成績加總各組取前 6 名獎金如下：(單位：萬元)

| 組別  | 名次與獎勵金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    | 一     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 公開組 | 5      | 3 | 2 | 1 | 1 | 1 |
| 混合組 | 5      | 3 | 2 | 1 | 1 | 1 |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法：

(一)即日起至 4 月 11 日 (星期五) 17:00 止，並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或繳費使完成報名。

(二)若因特殊因素請求異動名單最遲於各站賽事前 10 日前修改，每筆需酌收 300 元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隊職員 (含教練) 若要下場參賽，需同時報名為選手。

2. 各隊伍舵手需自備。

3. 上述各組選手不得跨組及跨隊參賽，隊職員除外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 E-mail 報名，hlc.sport1990@gmail.com。

(報名表於附件一)

十二、報名費：每隊報名費新台幣參加一站 6,000 元整，參加兩站賽事 10,000 元整，各隊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報名後開賽 1 個月前因故申請退費退款 8 成，開賽前 15 天退款 5 成，開賽前 10 天概不退還。匯款資訊：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 汪錦德，216 花蓮二信 (建國分社)，帳號 110 001 00018868。請備註『參賽隊伍』名稱，完成匯款後請加 LineID:@415euvby 告知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依據 2024 年最新 IDBF 國際聯合會規則辦理。

(二)對於競賽規程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技術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程之規定不得異議。

(三)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持選手證件至檢錄處查核並等候點名。

(四)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，否則以犯規論，二次犯規者，該場判為失敗。

(五)出發前，槳入水與否視各隊需求，大會不強制規定。

(六)通過終點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。採競速比賽時，競賽過程中隊

員無故落水時，該場仍判定失格。

(七)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：

1. 以各場次比賽優勝決定晉級名額，參閱賽程表，決定後續賽程。
2. 單趟決定勝負。
3. 預賽水道於領隊技術會議前以電腦抽籤公告；往後賽事由大會按名次及成績編排。

(八) 比賽途中，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、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，判定失格；如有妨礙他舟情形者，該隊伍將安排至其他組別重新比賽。

(九) 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頂替者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十) 各參賽隊伍，應於比賽期間（從檢錄至比賽結束上岸）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
(十一) 各隊可自備救生衣亦可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。（自備救生衣其式樣及顏色必須全隊統一）。

(十二) 各隊若有棄權或未完成比賽等情事，則不頒給完賽紀念獎牌。

十四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